

上海俊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
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俊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舟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项目概况

上海俊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企业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1130号（市光一村7号）进行建设，租赁面积217.67m²，主要从事动物疫苗注射、动物体内外驱虫、动物皮肤病防治、动物内科疾病诊断治疗、动物外科手术、犬只洗护美容、宠物寄养等，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进行宠物诊疗为10只/天、宠物美容3只/天，宠物寄养2只/天，全年累计进行宠物诊疗3600只/年、宠物美容1100只/年、宠物寄养500只/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每班12小时，2班制，年运行天数365天。

2、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散发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非工业区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手术室废水、化验室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寄养废水和生活污水。手术室废水经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经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后和宠物美容废水、宠物寄养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 pH、COD_{Cr}、BOD₅、SS、LAS、粪大肠杆菌群数、总余氯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吠叫、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外机，并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底座加装隔振垫，采用软连接，隔声罩，建筑隔声等措施，营业时关闭门窗；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犬嘴套；夜间宠物一律佩戴犬嘴套，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宠物住院及寄养区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其中项目南侧紧邻嫩江路，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机动车道，故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小,其声环境质量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宠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动物尸体委托合法合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版修订版)、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对病死动物尸体进行包装、暂存等,将集中收集的动物尸体送至上海市无害化处理中心作无害化处置。

3、结论

上海俊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1130 号(市光一村 7 号)开展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导向。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营运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